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元宏

被告 原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謝佳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主文」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